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智蕾

電話：1999#6356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53689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新住民國際教育增能培訓試辦計畫」及「課程規劃表」各1份(36898700A00_ATTCH1.doc、3689870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本市「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國際教育—新住民國際教育增能培訓試辦計畫」培訓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5年6月8日北市教綜字第10535768600號函頒「臺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國際教育—新住民國際教育增能培訓試辦計畫」續辦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(一)建立學生多元文化認同，認識臺灣新住民家長所屬國家特色。

(二)提升新住民家長國際教育知能，建立新住民文化分享人力資源庫。

(三)營造欣賞異國文化氛圍，培育學生尊重異文化群體的全球責任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分為各校申請、培訓課程、入校(班)分享三部分辦理：

(一)各校申請：各校針對校內新住民家長發放新住民國際教育增能培訓報名表，鼓勵新住民家長踴躍參與。

明湖國中 1050713



QGAA10530519200



(二)培訓課程：培訓課程訂於105年8月9日至11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假南湖國小3樓會議室辦理，請各校鼓勵新住民家長踴躍報名，有意參與者請於105年7月20日前將報名表逕送南湖國小，聯絡窗口：林意賢主任(電話：26321296-61，傳真26320760)。

(三)入校(班)分享：針對結訓學員規劃入校(班)分享時間，可利用晨光時間、彈性課程或融入相關領域教學，安排受訓之新住民家長分享。

四、補助方式：有意邀請結訓之新住民家長蒞校分享，並申請新住民國際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補助經費之學校，請提具105學年度課程計畫及經費明細表，於105年8月30日前報局。

五、檢附「新住民國際教育增能培訓試辦計畫」及「課程規劃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